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建良

電話：02-23257399 #55427

電子郵件：chienliang.li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07 > 號
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53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訂定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 2325-7399分機55427
- (四) 傳真：(02) 2325-3810

(五) 電子郵件：chienliang.li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後,曾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為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強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提報與公開內容及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納入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八條)
- 三、增訂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區分為廠(場)及運送二類,明定同一場所運作多物質者應合併製作廠(場)類,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則應製作運送類。(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規定計畫內容應完整公開,爰刪除計畫摘要,調整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五、新增運作風險計算較高者應補充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本法移列提報備查及委託運送契約內容之要求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新增主管機關得要求發生重大事故之運作人補充第四條第一項內容,以及運作人運作內容有重大變更時須重新備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配合本法新增計畫完整公開於指定網站之規定,以及有關個人資料隱匿、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機密及一定條件工商機密下之相關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本辦法修正前已報備查者之緩衝期間,以及嗣後公告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計畫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三十五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包含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與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以下合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p> <p>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人除輸出、廢棄及運送者外（以下簡稱運作人），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以下簡稱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u>，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符合<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u>規定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運作人於同一運作</p>	<p>第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u>除輸出、廢棄者外（以下簡稱運作人），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u>或登記文件前，檢具<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報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備查。</p> <p><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u>，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u>毒性化學物質</u>符合<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u>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u>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報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五條第一項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u>毒性化學物質</u>時，其<u>危害預防及應變</u>作為、器材相近者，得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同意，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報請備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本辦法規定廠（場）、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合稱，爰增訂第一項，以下項次遞移。</p> <p>三、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配合本法用詞，爰修正第二項。</p> <p>四、考量小量運送風險不高，爰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始須製作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爰修正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四項，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p>

<p>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管理辦法一證多物質之規定，爰修正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化學物質者，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各該物質之預防及應變措施不同者，則於該計畫中分別敘明之。</p>
<p>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災基本資料表。</p> <p>二、相關圖資：</p> <p>(一) 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p> <p>(二) 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周遭敏感地區。</p> <p>(三) 緊急疏散及救援路線圖。</p> <p>三、危害預防：</p> <p>(一)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p> <p>(二) 事故預防措施。</p> <p>(三)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p> <p>(四)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p>	<p>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摘要：</p> <p>(一) 場所基本資料：</p> <p>1.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p> <p>2. 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p> <p>3.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p> <p>4.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須包括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大門、儲存場所入口及使用場所入口處二度分帶座標。</p> <p>(二)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包括：</p> <p>1. 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廠(場)敏感地區。</p> <p>2. 通報系統、應變任務編組與外界支援方式。</p> <p>3. 防救設施之準備。</p>	<p>一、配合本法三十五條第二項，計畫內容須完整公開，故刪除原公開查閱計畫摘要之規定，並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防災基本資料表中已包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部分內容，及配合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正，爰將防災基本資料表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修文字。</p> <p>二、其中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新增副知消防單位相關配置圖之規定，為強化救災相關資訊，新增應變器材之位置及緊急疏散救援路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相關圖資彙整，爰增列第二款規定。</p> <p>三、餘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一次。</p> <p>(五) <u>災害防救經費</u>編列。</p> <p><u>四、應變：</u></p> <p>(一) <u>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應變任務編組及通報</u>機制。</p> <p>(二) <u>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u>方式。</p> <p>(三) <u>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u>方式。</p> <p>(四) <u>災害應變</u>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p> <p>(五) <u>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u>方式。</p> <p>(六) <u>環境復原</u>，包括<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p> <p>(七) <u>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u>作業方式。</p>	<p><u>4.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u>宣導。</p> <p><u>5.警報之發布。</u></p> <p><u>6.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u></p> <p><u>7.災害防救經費</u>編列。</p> <p><u>8.災後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u></p> <p><u>二、危害預防：</u></p> <p>(一)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u>管理措施。</p> <p>(二) <u>事故預防</u>措施。</p> <p>(三)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u>防災基本資料表。</p> <p>(四)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u>，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p> <p>(五) <u>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u>宣導，包含：<u>無預警</u>測試每年至少二次、<u>整體演習</u>每年至少一次。</p> <p>(六) <u>災害防救經費</u>編列。</p> <p><u>三、應變：</u></p> <p>(一) <u>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u>機制。</p> <p>(二) <u>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u>方式。</p> <p>(三) <u>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u>方式。</p>	
---	--	--



	<p>(四) 災害應變作為，包括：<u>維持阻絕措施</u>、<u>處理設施有效運轉</u>及<u>二次災害防止措施</u>。</p> <p>(五) 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p> <p>(六) 環境復原，包括：<u>毒性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u>及<u>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u>。</p> <p>(七) 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p>	
<p>第四條 前條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作人依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應另補充下列事項：</p> <p>一、危害預防：</p> <p>(一) 危害辨識及管理措施。</p> <p>(二) 危害控制失效之後果及對策。</p> <p>(三) 消防防災及防護措施。</p> <p>(四) 緊急救護、醫療及通訊裝備之管理及維護。</p> <p>(五) 運作場所外鄰近地區之災害防救訓練及教育宣導事項。</p> <p>二、應變：</p> <p>(一) 運作場所外之相關通報機制。</p> <p>(二) 運作場所外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針對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依據附件所列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容之公式計算，運作危害風險較高者應另補充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以利後續應變作為，包括對危害控制失效之後果及對策、緊急救護與醫療通訊設備管理維護、鄰近地區之災害防救訓練及教育宣導規劃等，以及加強其廠(場)區外之應變能量與環境復原責任，並要求廠(場)區外鄰近地區之疏散及避難方式。</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應補充之內容，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p>

<p>之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p> <p>(三) 運作場所外之環境復原。</p> <p>(四) 運作場所外鄰近地區之疏散及避難方式。</p> <p>依職業安全或消防規定提送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且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者，免補充前項第一款事項；依其規定免提送者，亦同。</p> <p>運作人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消防法規範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消防防災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內容重疊，爰於第二項規定得檢附該等已經核定或備查之文件替代；免依相關規定提送相關文件者，亦免補充。</p> <p>四、第三項考量本次新增之補充事項，涉及運作場所內外之相關規劃，爰予二年之緩衝期限。</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p> <p>(一) <u>所有人基本資料</u>。</p> <p>(二) <u>運送工具基本資料</u>。</p> <p>(三) <u>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u>。</p> <p>(四) <u>運送型態基本資料</u>。</p> <p>二、危害預防：</p> <p>(一) <u>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u>。</p> <p>(二) <u>運送槽體及相關容器之安全防護</u>。</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計畫摘要</u>：</p> <p>(一) 基本資料：</p> <p>1. <u>運送工具基本資料</u>。</p> <p>2. <u>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u>。</p> <p>3. <u>運送型態基本資料</u>。</p> <p>(二) <u>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u>：</p> <p>1. <u>運送槽體之安全防護</u>。</p> <p>2. <u>運送事故預防措施</u>。</p> <p>3. <u>運送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u>。</p> <p>二、危害預防：</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配合本法三十五條第二項，計畫內容須完整公開，故刪除原公開查閱計畫摘要之規定，並考量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為所有人製作，爰修正文字並增列第一款第一目。</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運送事故預防措施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另參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第八十四條，考量運送類型不限於槽體，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相關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六條第四項</p>

<p>(三)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p> <p>(四) 運送<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u>。</p> <p>(五) 運送<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u>，其中<u>無預警測試</u>每年至少二次、<u>整體演練</u>每年至少一次。</p> <p>(六) 運送災害防救經費編列。</p> <p>三、應變：</p> <p>(一) 運送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p> <p>(二) 聯防組織或其他外部支援之啟動方式。</p> <p>(三) 運送災害應變作為。</p> <p>(四) 重大運輸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p> <p>運送之運作人(以下簡稱運送人)於運送時須攜帶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包括任一時刻均可聯繫之緊急聯絡電話、事故通報電話、事故發生後派遣專業應變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攜帶安全裝備清單、預定運輸路線、外部支援組織、機構等。</p>	<p>(一) 運送<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u>。</p> <p>(二)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p> <p>(三) 運送<u>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u>。</p> <p>(四) 運送<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u>，包括：<u>無預警測試</u>每年至少二次、<u>整體演習</u>每年至少一次。</p> <p>(五) 運送災害防救經費編列。</p> <p>三、應變：</p> <p>(一) 運送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p> <p>(二) 運送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p> <p>(三) 運送災害應變作為。</p> <p>(四) 重大運輸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p> <p>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須攜帶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包括：任一時刻均可聯繫之緊急聯絡電話、事故通報電話、事故發生後派遣專業應變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攜帶安全裝備清單、預定運輸路線、外部支援組織、機構等。</p>	<p>及第七條第一項。</p>
--	---	-----------------

	<p><u>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依計畫內容共同實施，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若委託運送應告知受託運送之運作人已報請備查之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內容，並納入所訂運送合約內。</u></p>	
<p><u>第六條</u> 運作人於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前</u>，應檢具<u>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所有人依<u>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u>第二項所有人委託運送者</u>，應告知受託運送人已報請備查之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內容，並納入<u>委託運送契約內。</u></p>	<p><u>第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除輸出、廢棄者外（以下簡稱運作人），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u>，應於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u>，檢具<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u>，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u>毒性化學物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u>，應檢具<u>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四條第三項 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依計畫內容共同實施</u>，<u>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若委託運送應告知受託運送之運作人已報請備查之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內容</u>，並納入所訂運送合約內。</p>	<p>一、本條規定移列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備查部分，並配合本法用語酌修文字。</p> <p>二、因應政府電子化作業及國內資通訊整體環境及產業經營模式改變，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提報方式以網路傳輸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第四項移列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委託運送契約內容之規定。</p>
<p><u>第七條</u> 運作人應依<u>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u>，<u>所有人及運送人應依運送危害預防</u></p>	<p><u>第六條</u> 運作人應依<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u>，其中<u>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由</p>

<p>及應變計畫內容共同實施；其中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製作前項計畫者應每二年檢討計畫內容；其內容有變更者，應報請備查。</p> <p>發生<u>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事故者，<u>運作人或所有人</u>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p> <p><u>運作人發生下列重大事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依第四條內容修正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重新報請備查：</u></p> <p>一、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中有<u>涉及人員傷亡或災損規模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者。</u></p> <p>二、<u>事故造成環境污染且經認定情節重大，並依環保相關法令受裁處者。</u></p> <p><u>運作人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u>物質種類之運作異動。</u></p> <p>二、<u>製程變更。</u></p>	<p>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請備查。</p> <p>發生<u>毒性化學物質</u>事故者，<u>運作人</u>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p> <p>運作人運作之<u>毒性化學物質</u>其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u>運作人</u>應於變更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備查。</p> <p>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情形，其中<u>毒性化學物質</u>有不運作者，應重新報請備查。</p>	<p>所有人及運送人共同實施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法用詞，酌修文字。</p> <p>四、非符合第四條第一項附件計算公式條件之運作人，但若發生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考量為增強風險管理，得要求依第四條規定補充相關內容，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考量涉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製程或貯存方式等變更等情形，而造成應變方式改變者或因運作量變更致運作風險提高，應另製作額外之補充事項，均屬於重大變更，應依規定報請備查，爰合併修正第五項規定。</p>
--	---	---



<p><u>三、影響應變作為之貯存方式變更。</u></p> <p><u>四、運作總量變更致依附件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u></p>		
<p><u>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十五日內，<u>隱匿個人資料後完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供民眾查閱。</u></u></p> <p><u>前項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安全、國防機密或符合下列要件之工商機密者，運作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u></p> <p><u>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u></p> <p><u>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u></p> <p><u>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u></p>	<p><u>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十五日內，將該計畫摘要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供民眾查閱。</u></u></p> <p><u>前項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規定，應公開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不限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且應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完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之規定，且為使外援時能掌握更完整之資訊，爰修正計畫公開方式，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一項已明確規定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運作廠場如涉及國土安全之關鍵基礎設施、軍事設施或國防基地，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防機密，上述場所之機敏資料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予以保密。另符合一定要件之工商機密，參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辦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九條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報請備查者，其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重新報請備查並依相關規定公開。</u></p> <p><u>本辦法發布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運作人或所有人依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重新報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公開之相關作業時程，爰給予二年之緩衝期間。</p> <p>三、第二項規定於本辦法發布後新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p>

<p>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應依其公告指定期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該公告之指定期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但書規定條文均已施行，爰予刪除。</p>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表				
分類	級別	運作總量 (公噸)		
急毒性物質	第一級	二〇		一、本附件新增。 二、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附件公式計算運作總量之所得商數。 三、本附件依據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Directive) 標準，以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訂立運作場所之運作總量。 四、運作總量：為運作場所之任一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之運作量總和。 五、本附件計算例示如下：某工廠運作二異氰酸甲苯數量十八公噸，其對應運作總量為二十公噸（急毒性物質第一級）；苯數量一百二十公噸，其對應運作總量為二
	第二級	二〇〇		
	第三級（吸入）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一級	二〇〇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五〇		
	一·一組、一·二組、一·三組、一·五組或一·六組之物質、混合物和物品			
	混合物具爆炸性且未歸屬有機過氧化物或自反應物質分類			
爆炸物	一·四組之物質、混合物和物品	二〇〇		
易燃氣體	第一級	五〇		
	第二級			
氣懸膠（含易燃氣體第一級、第二級或易燃液體第一級）	第一級	五〇〇		
	第二級			
氣懸膠（不含易燃氣體第一級、第二級或易燃液體第一級）	第一級	五〇〇〇〇		
	第二級			

氧化性氣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百公噸(易燃液體第二級),經試算該廠運作總量所得商數大於一,即為第四條之適用對象,計算式如下: $[(\text{二異氰酸甲苯數量}18\text{公噸})/(\text{二異氰酸甲苯運作總量}20\text{公噸})+(\text{苯數量}120\text{公噸})/(\text{苯運作總量}200\text{公噸})]$ $> 1$
易燃液體	第一級	五〇	
	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		
	閃火點 $\leq$ 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		
	第二級或第三級,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二〇〇	
	閃火點 $\leq$ 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非屬前述分類之第二級或第三級易燃液體	五〇〇〇〇	
自反應物質	A型	五〇	
	B型		
有機過氧化物	A型	五〇	
	B型		
自反應物質	C型	二〇〇	
	D型		
	E型		
	F型		
有機過氧化物	C型	二〇〇	
	D型		
	E型		
	F型		

發火性液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發火性固體	第一級	二〇〇		
氧化性液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第二級			
	第三級			
氧化性固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第二級			
	第三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或慢毒性）	第一級	二〇〇		
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	第二級	五〇〇		
禁水性物質	物質或混合物具「與水劇烈反應」危害警告訊息	五〇〇		
	物質或混合物與水接觸釋出易燃氣體第一級			
	物質或混合物具「與水接觸釋出毒性氣體」危害警告訊息	二〇〇		
備註：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運作總量之方法，應以各物質對應分類與級別之實際運作總量除以運作總量，所得商數之和大於一。				